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发行人”或“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缴款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资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老股转让、限售期、发行结构、定价方式、回拨机制、配售原则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

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15年7月3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可立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5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4,2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将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可立克”,股票代码为00278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及网上发行。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由招商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7月1日(T-3)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供求及拟募集资金净额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5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4,260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9%;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1%。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7月6日(T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提交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参与申购名单,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5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7月6日(T日)09:30-15:00,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全额预付申购资金。

7、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成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应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同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8、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7.58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7月6日(T日)09:30-11:30、13:00-15:00。

9、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15年7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15年7月7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10、当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数量未达网下发行数量,即2,560万股时;或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仍按照网下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采用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6月25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	解释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可立克	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发行人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按照询价价格发行2,5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调整后网下的实际发行量)
网上发行	指 发行人在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调整后网下的实际发行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2015年6月25日(T-7日)《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本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拟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和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除网下投资者以外的在深交所开户且满足《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实施办法》所规定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投资者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报价

(一)初步询价及报价
2015年6月30日(T-4日)及2015年7月1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7月1日(T-3)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1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6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00元/股-7.58元/股,拟申购总量为659.22万股。其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投资者中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在规定的网下提供《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备查资料,申报总量为1,000万股,其余的1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658.22万股,报价区间为7.00元/股-7.58元/股,全部报价询价表请见本公告附件。符合要求的25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列示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7.58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7.58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7.58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7.58

(二)投资者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成行了核查,并对网下投资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初步核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应的配套规则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了《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备查资料。

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成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应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报价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报价的按照拟申购数量从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拟申购数量的按照报价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08%,对应的剔除数量为66.560万股。其中,报价在7.58元且拟申购数量在2,560万股的报价,将报价时间晚于2015年6月30日9点46分10秒的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全部剔除,剔除数量为66.560万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列示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7.5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7.5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7.5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7.58

(四)与行业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15年7月1日,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市盈率(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89.55倍。

本次发行价格为7.58元/股对应的2014年扣非摊薄后净利润的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7.5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为发行价格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为92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231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091,36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591,36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单、报价及拟申购数量见“附表”,网下投资者的询价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60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9%;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1%。

(三)发行价格和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5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6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2,29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363.4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8,927.40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5年6月25日(T-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7月6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招股意向书》中有关回拨机制的章节。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回拨后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7月8日(T+2日)在《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7月2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15年6月25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资格核查材料截止
7月6日	网下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截止时间12:00)
7月5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当日12:00前)
2015年6月29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15年6月30日(周三)	初步询价开始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2015年7月1日(周四)	网上路演
2015年7月1日(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截止))
7月2日	确定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名单
2015年7月3日(周五)	确定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名单
7月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5年7月3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7月2日	网上发行申购日
7月6日	网上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2015年7月6日(周三)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7月4日	刊登《网配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5年7月9日(周六)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
7月4日	刊登《网下申购缴款公告》
2015年7月9日(周六)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系统,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并视情况调整网下发行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稳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申购与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231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91,36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591,36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5年7月6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发行价格及申购数量等信息。

2、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7月6日(T日)8:30-15:00,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预付申购资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请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金额缴纳申购款。

3、2015年7月6日(T日),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足额预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应当于T日15:00前到账。

4、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预付申购资金,并应当在最终资金划定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认购,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5、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投资者应在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00278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2092903013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10005000004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66285018150041840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01001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888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20001048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917910570000010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8010001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1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20299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929030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33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8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212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7、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确定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或未及时缴纳申购款的,招商证券将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实施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拟配售证券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参与网下发行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2、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3)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40%,20%分别优先向A类、B类配售;若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参与配额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4)当向网下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发行数量的20%而仍有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A类投资者时,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或小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7、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按照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提交的拟申购数量多少的顺序依次进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按照询价时间先后的顺序依次进行,直至每个配售对象实际获配股数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一致。

(四)网下发行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5年7月8日(T+2)1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發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认购款项退还至网下投资者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2、2015年7月8日(T+2日),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投资者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信息,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其他重要事项

1、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账户进行确认。

2、验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5年7月7日(T+1)对网下发行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或未及时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投资者所持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需自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网下发行

(一)申购时间

2015年7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申购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7.58元/股,即为网上申购价格。

(三)申购简称和申购代码

申购简称为“可立克”,申购代码为“002782”。

(四)参与对象

网上申购时(当日,含当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7月2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所规定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五)网下申购上限

1、投资者持有市值的投资者为单户,按其2015年7月2日(T-2日,含)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市期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5年7月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参与2015年7月2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的投资者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其市值1万元(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5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元的不计入可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17,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2、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3、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投资者

投资者需于2015年7月2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其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的规定。

3、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5年7月6日(T日,含当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公司将该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委托,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and 资金账户卡(确资金存余额必须大于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柜员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将有关委托委托。